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西湖区法院疗休养采购项目_____

甲方：_____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_____

乙方：_____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_____杭州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6_____月_____11_____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西湖区法院疗休养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定, (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为西湖区法院职工提供疗休养策划、线路安排、费用控制、延伸保障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 1.2.2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 1.2.3 技术保障: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1.3 价款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 2250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线路	线路名称	单人金额 (元/人)	备注
1	青海五日疗休养	3000	最终人数以实际出行人数 结算, 采购人对业务量不 作保证 青海线路不含大交通
2	舟山五日疗休养	3000	

3. 付款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103293M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城北文澜大厦2幢701、704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颜小飞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11

电话：0571-88397193

传真：0571-88397193

电子邮箱：176616047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5587866674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
1.5.1	/
1.5.2	/
1.5.3	/
1.6.2	疗休养结束，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实际出行人员数量按实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确认人员数量后，乙方提供发票，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100%款项。
1.7.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7.2	甲方指定地点
1.7.3	现场服务
1.7.4.1	/
1.7.4.2	/
1.7.4.3	/
1.8.7	1.8.7.1 乙方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1.8.7.2 乙方安排的疗休养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并按疗休养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8.7.3 服务团队人员（不含地接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

1.8.7.4 擅自缩短游览时间、遗漏疗休养景点、减少疗休养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赔偿未完成约定疗休养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并支付同额违约金。遗漏无门票景点的，每遗漏一处乙方向甲方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1.8.7.5 乙方不履行疗休养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疗休养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补足。

1.8.7.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每发生一项，乙方应按疗休养费用总额或合同总价款（以两者价高者计）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尾款中予以扣除。甲方和乙方对违约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 号）。

1.8.7.7 与甲方发生纠纷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8.7.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市级及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疗休养费用总额或合同总价款（以两者价高者计）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1.8.7.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旅游主管部门查处的或未按招标文件及管理部门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疗休养费用总额或合同总价款（以两者价高者计）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1.8.7.10 甲方根据每次出团《满意度调查表》，对因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低

	于 80 分的，经核实，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罚或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终止合同。 1.8.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全部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疗休养费用总额或合同总价款（以两者价高者计）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1.9.1	/
1.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
2.5	疗休养结束，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实际出行人员数量按实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确认人员数量后，乙方提供发票，具备支付条件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00%款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供相关实施文档及用户评价，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验收申请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5.3	1) 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2)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2.19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